

2024 年度

中国共产党乐山市市中区委

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8 日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16
<b>第四部分 附件</b>	19
<b>第五部分 附表</b>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4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4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是区委主管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区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受区委、区政府委托领导、管理市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工作；受区委委托，代管市中区归侨侨眷联合会。

## 二、机构设置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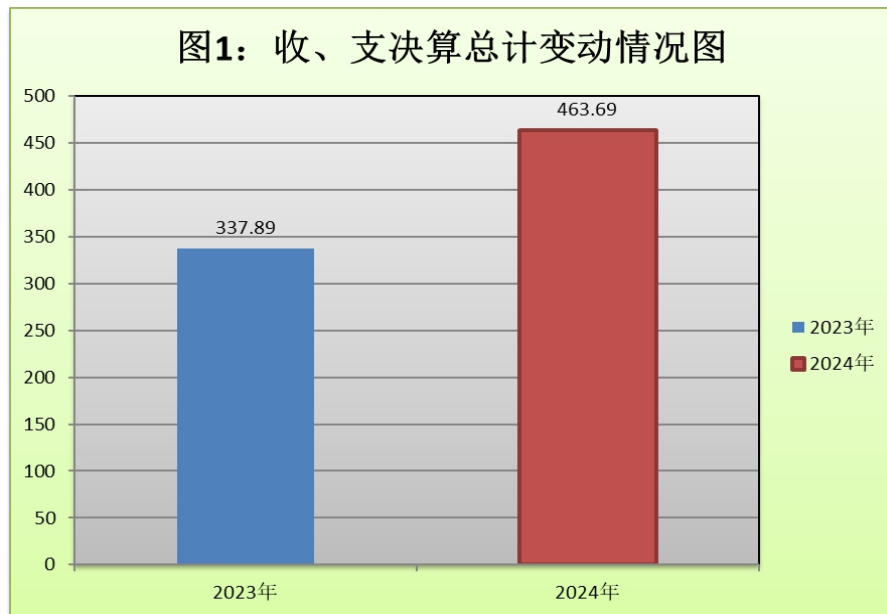
- 1.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
- 2.乐山市市中区同心协调联络服务中心；
- 3.乐山市市中区归侨侨眷联合会。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63.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5.8 万元，增长 37.23%。主要变动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2024 年市中区民族宗教工作经费和调标工资。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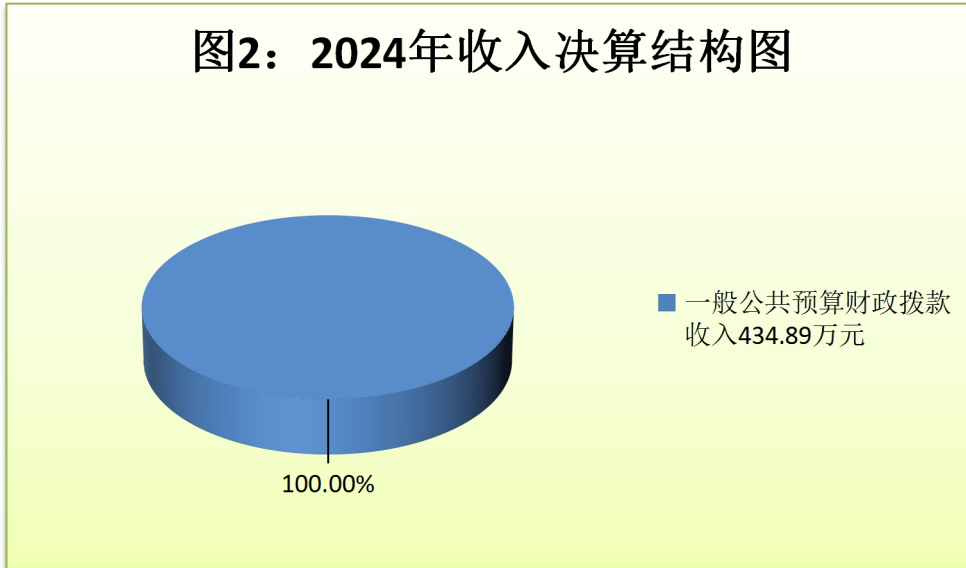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3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4.89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图2：2024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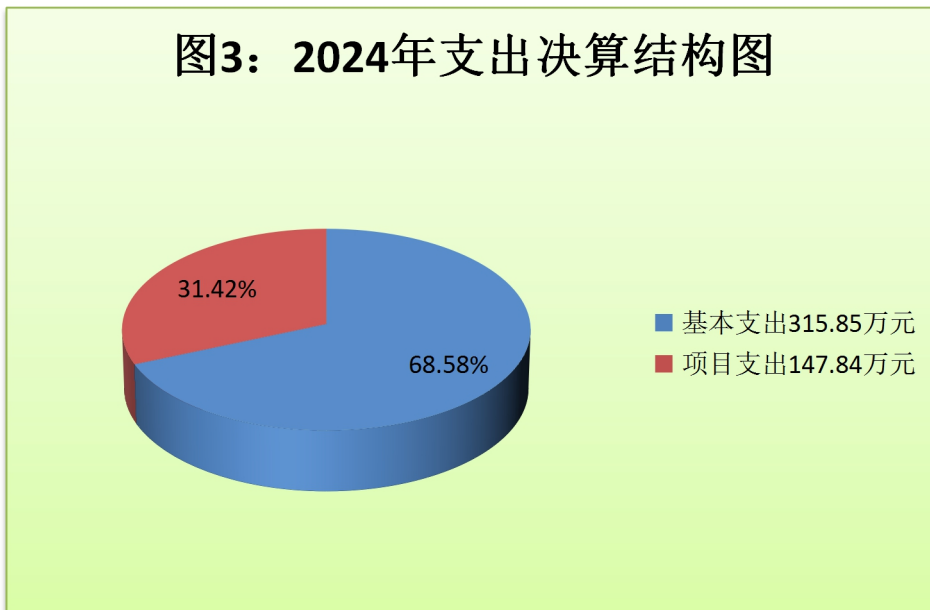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63.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5.85万元，占68.58%；项目支出147.84万元，占31.42%。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图3：2024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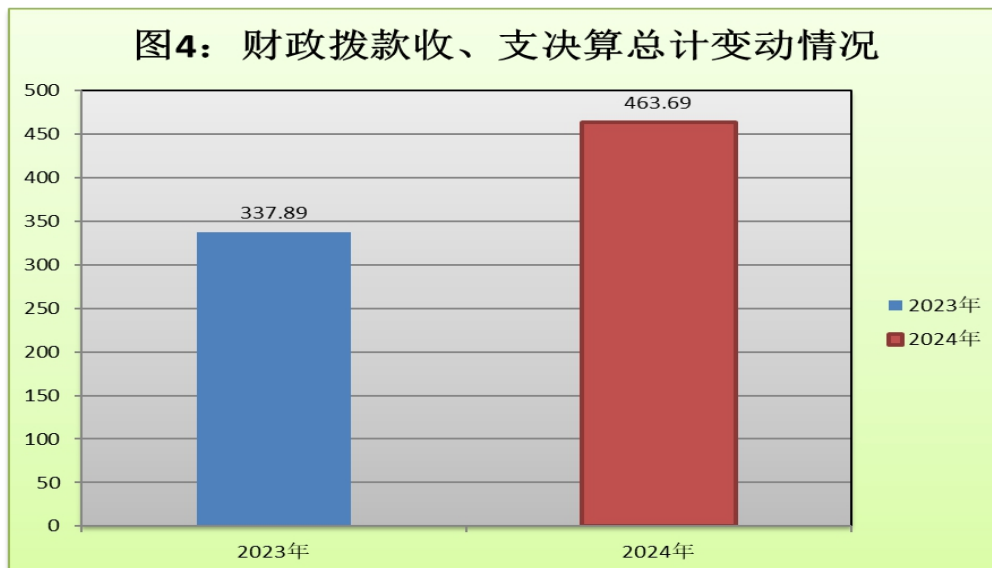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63.6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5.8万元，增长37.23%。主要变动原因是较上年增加2024年市中区民族宗

教工作经费和调标工资。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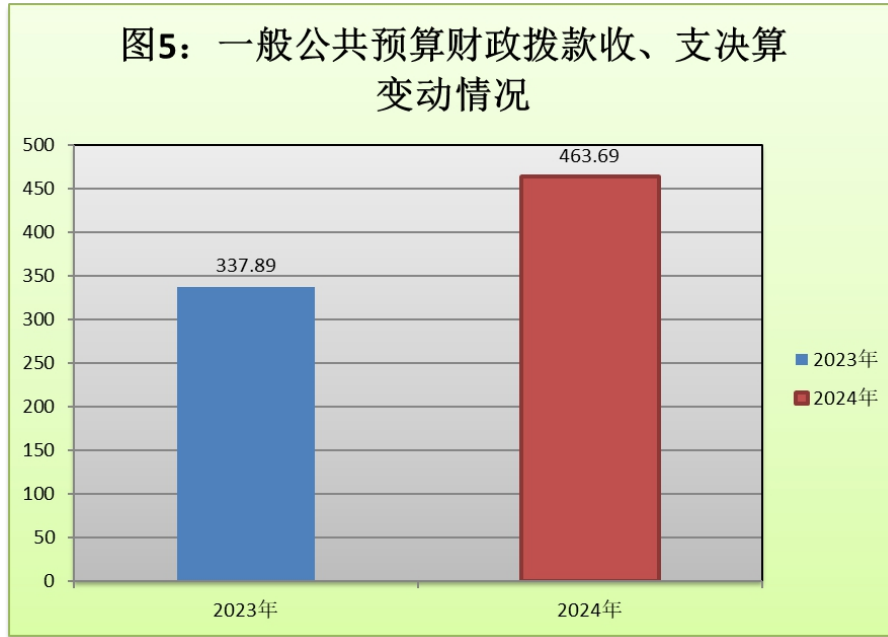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3.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8 万元，增长 37.23%。主要变动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2024 年市中区民族宗教工作经费和调标工资。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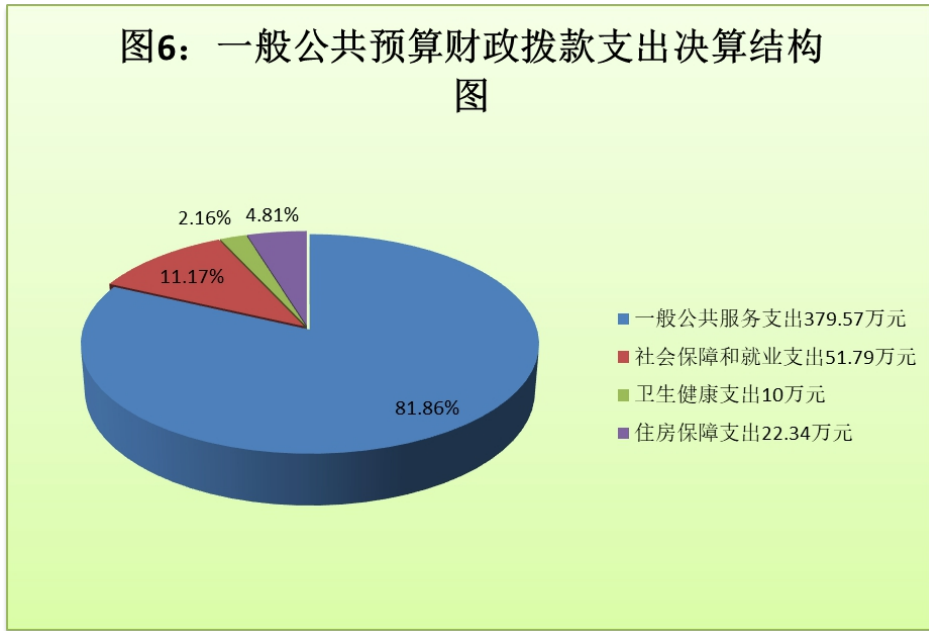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3.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79.57 万元，占 81.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9 万元，占 11.17%；卫生健康支出 9.99 万元，占 2.16%；住房保障支出 22.34 万元，占 4.8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63.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1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9.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8.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2.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为 2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5.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4.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1.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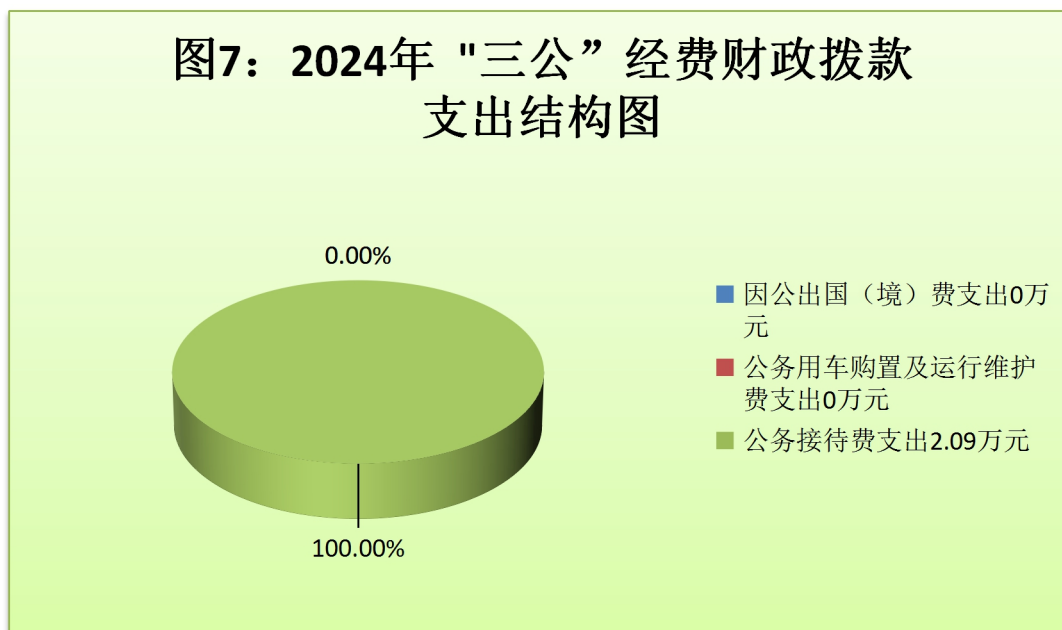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27 万元，增长 24.5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接待费用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公务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

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27 万元，增长 24.55%。主要原因是本年按公函接待人数较上年增加 39 人，增加用餐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7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15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3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乐山市井研县委统战部来人 11 人调研统战工作，支出 0.11 万元；接待乐山市五通桥区统战部来人 10 人，调研统战工作方面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支出 0.09 万元；接待峨眉市委统战部来人 7 人调研统战工作，支出 0.06 万元；接待华文媒体来人 34 人开展“追梦中华”采访活动，支出 0.38 万元；接待泸州市民宗委来人 17 人学习民族宗教工作，支出 0.17 万元；接待重庆市川南片区党外知识分子来人 34 人，学习统战工作经验，支出 0.4 万元；接待四川省委统战部来人 7 人调研网络统战工作，支出 0.1 万元；接待四川省民宗委来人 7 人开展宗教工作专项调研，支出 0.0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0%。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8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3.58 万元，增长 11.8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增加调研、下乡工作，差旅费较上年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使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

阶段，组织对 2023 年市级民族专项资金、2024 年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经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2024 年运转经费、2024 年统战部人员经费、2024 年春节走基层送温暖经费、2024 年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经费、2024 年度寺观教堂维修经费（乐山清真寺维修项目）、2023 年寺观教堂维修经费、2024 年市中区民族宗教工作经费、寺观教堂维修经费（兴发街礼拜堂）1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国共产党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统战部人员经费、2024 年市中区民族宗教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中国共产党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专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2024 年统战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资金使用精准、规范、高效，严格按政策规定和预算执行，切实保障了统战人士的基本生活，有效凝聚了人心，巩固了统一战线，全面达成了项目绩效目标；2024

年市中区民族宗教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各项计划活动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有效促进了民族团结与宗教和谐，提升了宗教事务管理能力，凝聚了各界人士，圆满实现了项目预设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

指本单位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的项目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指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统战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 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为一级行政单位，下属有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乐山市市中区同心协调联络服务中心；受区委委托，代管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中区归侨侨眷联合会。

#### （二）机构职能。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是区委主管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区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受区委、区政府委托，领导、管理市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工作。

###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实有行政人员 9 人，事业人员 5 人，机关工勤人员 1 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收入情况。**

中国共产党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上半年结余 28.8 万元，年初预算收入 434.89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434.89 万元，收入合计 463.69 万元。

### **（三）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463.69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463.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85 万元，项目支出 147.84 万元。

###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中国共产党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 **1.履职效能。**

2024 年，中国共产党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根

据年初预算安排，严格落实各项既定任务，圆满完成了相关工作。

一是加强统筹谋划。区委高度重视统战工作，始终坚持把统战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来研究、谋划和推动，在区委常委会上专题传达学习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研究统战方面工作 5 次，以区委名义表扬统战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29 个。区委主要领导带头走访统战代表人士、参与统战重要活动 6 次，以上率下切实推动统战工作责任制落地落实。将统战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巡察范围，巡察部门（单位）2 个，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二是加强理论学习。先后召开全区统一战线总结表扬大会、全区统战工作推进会、全区统一战线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等各类会议，认真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党外干部、统战成员前往区检察院廉政教育基地、嘉州监狱、核聚变博物馆进行廉政教育，着力加强统一战线思想政治引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三是加强宣传引领。组建“同心宣讲团”，深入企业、学校、社区宣讲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 12 次，在“同心嘉州”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信息动态稿件 282 篇，“同心乐山”用稿 92 篇，“同心四川”用稿 83 篇，区委统战部获评全省统战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 2. 预算管理。

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行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

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科室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中国共产党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上半年结余 28.8 万元，年初预算收入 434.89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434.89 万元，收入合计 463.69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463.69 万元，支出执行进度 100%，无预算年终结余。

### 3.财务管理。

健全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建立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审计、业务部门参与到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4.资产管理。

我单位资产严格执行现行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购入的

固定资产、收到的捐赠资产等及时入会计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的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我单位在 2024 年末人均资产使用没有超过行政事业单位规定相关标准，没有闲置固定资产，资产利用率 100%，资产盘活率 100%。

#### 5.采购管理。

我单位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未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采用其他形式采购。未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我单位在 2024 年采购总金额 4.9 万元，主要是采购 LED 显示器，该采购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进行的采购，采购执行率 100%。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47.8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我单位严格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

《会计法》的相关要求，以及财政局对绩效目标制定的有关规定，把绩效目标制定作为财务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精心组织，抓好落实，遵循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合理的制定我单位绩效目标，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设定指标值，按时完成我单位 2024 年绩效目标制定及项目入库工作。

2.项目执行。我单位严格按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支出，加强与财政局业务股室沟通，积极划拨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 100%，所有项目已实现全部支出。

### 3.目标实现。

中国共产党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 11 个项目目标已完成，目标无偏离，绩效目标数量完成率 100%。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专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了改善。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

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我单位每年均按区财政局通知要求将历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中发现的好的经验将用于本单位以后的工作中，力争使财政资金在更大程度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总体情况较好，没有发现问题。自评得分 100 分。

##### （二）存在问题。

我单位无。

##### （三）改进建议。

我单位无。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8956470-寺观教堂维修经费（兴发街礼拜堂）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乐山市基督教兴发街礼拜堂进行修缮，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教职人员生命安全				按计划对乐山市基督教兴发街礼拜堂进行修缮完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对乐山市基督教兴发街礼拜堂进行修缮，主要包括房屋加固维修，消防设施维修等，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教职人员生命安全							
预算执行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情况 (10分)	总额	6.22	6.22	6.22		100.00%	1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6.22	6.22	6.2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消防栓及配套管网	=	2	套	2	10	10	
			室外修缮	=	3	处	3	10	10	
			厕所维修加固	=	2	座(处)	2	10	10	
			安装消防用水用户数及先关配套设施	=	1	户	1	10	10	
			室内修缮	=	7	处	7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质量	定性	优		优	5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	70	天	6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宗教和谐稳定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总费用	≤	6.22	万	6.22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分 100 分, 项目实施完毕, 达到预期目的。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邵永严				财务负责人: 樊远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346183-2023 年市级民族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合理安排资金，用于全区少数民族维稳工作，全力保障全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全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65	11.65	11.65		100.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5	11.65	11.6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少数民族群众走访	≥	30	人次	40	10			
			打造民族团结和谐社区	=	1	个	1	10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	=	4	次	4	10			
			开展困难少数民族群众慰问	≤	20	人	1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全区少数民族和谐稳定	定性	优良中差		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9	%	10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民族团结和	≤	11.65	万	11.65	20				

		指标	谐社区打造 经费			元			
合计							100		
评价 结论	自评分 100 分，项目实施完毕，达到预期目的。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邵永严					财务负责人：樊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064190-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 位（盖 章）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 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一是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 试点建设的基础上，增加便民服务、应急处置、 交流合作等功能，提升服务管理质量。二是加强 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法律法 规、国家通用语言培训，积极促进少数民族流动 人口就业务工。三是建立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 口服务站，加大基层工作力度，着力帮助少数民 族群体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相关目标全部完成			
	2. 项目 实施 内容及过 程概 述		由区民宗局牵头实施，按项目目标计划全部完成。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 行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19.99	19.99	19.99		100.00%	100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19.99	19.99	19.9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分)				质		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少数民族服务站	=	1	个	1	10	10		
		丰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信息化平台模块	≥	3	个	3	20	20		
		培训少数民族通用语言及实用技术	≥	500	人次	6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时掌握少数民族流向及动态,方便少数民族群众办事	定性	优、良		优	10	10		
		夯实基层工作力量,解决少数民族群众困难	定性	优、良		优	10	10		
		帮助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创业	定性	优、良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各族群众幸福感、归属感、认同感	=	100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分 100 分,项目实施完毕,达到预期目的。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邵永严					财务负责人:樊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60071-2024 年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	1.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一、保障全区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统战团体正常履职工作经费；二、保障统战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要求，在区委领导下统筹做好意识形态、政党协商、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非公经济、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方面业务工作。三、根据有关要求有序做好安可替代工作。				一、全区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统战团体正常履职工作经费得到全额保障；二、圆满完成年度好意识形态、政党协商、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非公经济、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方面业务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一是通过保障全区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统战团体工作经费，确保全区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统战团体正常履职；二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要求，在区委领导下统筹做好意识形态、政党协商、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非公经济、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方面业务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9.45	19.45	19.45		100.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45	19.45	19.4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党外干部培训	≥	2	次	2	10	10	
			保障全区民主党派工作经费	≤	105000	元/年	105000	20	20	
			保障侨联、台联、新联会、知联会工作经费	≤	20000	元/年	20000	10	10	
			召开政党协商会议	=	4	次	4	10	10	
			组织政党协商调研活动	≥	4	次	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稳工作推进情况	定性	优、良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战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分 100 分，项目实施完毕，达到预期目的。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樊远		财务负责人：樊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60118-2024 年统战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 4 名宗教代表人士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 5 人*2151 元/月；保障早期归侨人员生活补助 3 人*500 元/月，全年共计发放 121248 元				相关人员均按时足额发放生活补贴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71	14.71	14.71	100.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1	14.71	14.7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早期归侨人数	=	3	人	3	10	10	
			发放宗教代表人数	=	5	人	5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宗教界代表人士和早期归侨人	定性	显著推进/有效推进/为		显著推进	10	10	

			员生活		推进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宗教界和侨界和谐稳定	定性	显著推进/有效推进/为推进		显著推进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登记在册宗教界代表人士和早期归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宗教代表生活补助	=	12.91	万元	12.91	10	10	
		发放早期归侨生活补助	=	1.8	万元	1.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分 100 分，项目实施完毕，达到预期目的。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樊远					财务负责人：樊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453028-2023 年寺观教堂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部分宗教活动场所维修加固补助				完成对乐山清真寺和紫霞宫维修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定向补助方式，帮助乐山清真寺和紫霞宫 2 处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维修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	30.00	30.00	100.00%	10			
	其中：财政	30.00	30.00	30.00	100.00%	/	/		

分)	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宗教活动场所数量	=	2	个	2	40	40	
		质量指标	维修加固合格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维修加固完成率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界满意度	≥	100	%	100	5	5	
			信教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级补助资金	=	30	万元	3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分 100 分，项目实施完毕，达到预期目的。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邵永严					财务负责人：樊远					

<b>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b>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260597-2024 年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	1.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做好民族团结主题宣传培训及氛围营造,支持相关单位开展民族团结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宗教团体及教职人员的学习培训、调研活动,开展民族宗教代表人士和困难少数民族群众、困难教职人员的生病住院、年底慰问等工作;支持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节日庆典等活动,维护市中区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2024年全区民族宗教工作圆满完成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保障民宗局工作经费,确保全区年度民族宗教工作顺利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98	4.98	4.98			100.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	4.98	4.9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慰问	=	10	人次	10	10	10	
			开展民族团结主题教育宣传	=	3	场次	4	20	20	
			开展教职人员培训、调研活动	=	5	次	7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宗宗教界代表人士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分100分,项目实施完毕,达到预期目的。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邵永严	财务负责人：樊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430857-2024 年春节走基层送温暖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春节走访慰问宗教界代表人士 15 人（其中 2 人标准为 1000 元/人，13 人标准为 500 元/人）				春节走访慰问宗教界代表人士 15 人（其中 2 人标准为 1000 元/人，13 人标准为 500 元/人）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85	0.85	0.85	100.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5	0.85	0.8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区级宗教界代表人士数量	=	13	人	13	10	10	
			慰问市级宗教界代表人士数量	=	2	人	2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宗教代表人士生活水平	定性	优、良		优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完成及时性	定性	春节前		春节前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界和谐稳定	定性	优、良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界代表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分 100 分，项目实施完毕，达到预期目的。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邵永严					财务负责人：樊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744739-2024 年市中区民族宗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全区民宗宗教工作，解决宗教工作方面历史遗留问题				宗教工作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定向补助方式，解决宗教工作遗留问题一个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宗教场所中国化改	=	1	个	1	20	20	

			造数量						
			解决宗教工作遗留问题数量	=	1	个	1	20	20
	时效指标		宗教工作遗留问题处理及时性	定性	及时 迟缓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全区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宗教场所中国化改造成效	定性	优、良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留问题宗教场所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分 100 分，项目实施完毕，达到预期目的。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邵永严					财务负责人：樊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5T000012336816-2024 年度寺观教堂维修经费（乐山清真寺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乐山清真寺，是乐山城区唯一的 1 处伊斯兰教活动场所，于 2012 年修建，为砖混结构房屋，清真寺内宣礼塔高度 22.8 米，穹顶高 17.7 米，直径 7.3 米，由于修建时间已久，日常维护不足加之高度过高，有些地方杂草丛生，积水漏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确保信教群众及教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对清真寺穹顶、宣礼塔进行维修改造，排除安全隐患。	完成对乐山清真寺穹顶、宣礼塔进行维修改造，相关安全隐患得到排除。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对乐山清真寺穹顶、宣礼塔进行维修改造，相关安全隐患得到排除。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宫观殿堂	=	1	处	1	20	20	
		质量指标	宫观殿堂维修质量可靠性	定性	优、良		优	20	20	
		时效指标	宫观殿堂维修完成时限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定性	优、良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5	5	
			信教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分 100 分，项目实施完毕，达到预期目的。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邵永严					财务负责人：樊远					

## 附件 2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统战部人员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切实团结和联系各界代表人士，体现党和政府对特定群体的关怀，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做好宗教界代表人士生活保障及早期归侨生活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特设立本统战部人员经费项目。项目立项依据为相关专项政策规定及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 4 至 5 名市级宗教代表人士发放定期生活费补助；为 3 名早期归侨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目的在于通过提供必要的生活补助，保障宗教界代表人士和早期归侨的基本生活，体现政治关怀，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主要工作任务为：准确核定补助对象、按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做好对象动态管理和服务工作。项目支持方向为用于特定人员生活保障的转移性支出。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该项目预算安排为14.71万元。资金分配遵循政策标准、人员精准、保障基本的原则。分配考虑因素为：补助对象人数（宗教人士4-5人，早期归侨3人）及固定的补助标准（宗教人士2151元/人/月，早期归侨500元/人/月）。资金全额用于上述两类人员的年度生活补助支出。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按时、准确、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保障补助对象基本生活，有效凝聚统战人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具体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完成4-5名宗教代表人士全年生活费补助发放；完成3名早期归侨全年生活补助发放。
2. 效益指标：保障补助对象基本生活水平，维护统一战线团结稳定局面；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项目自评工作由区委统战部办公室（或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组织实施。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发放过程、管理规范性及政策实现程度的自我评价，检验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确保财政资金效益和统战政策落到实处。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补助对象资格认定是否准确？资金发放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程序是否规范？政策目标是否实现？

评价重点围绕对象认定的精准性、资金发放的合规性、政策执行的准确性以及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补助对象相对固定。评价选取了全部3名早期归侨和3名宗教代表人士（占宗教补助对象的60%以上）作为核查样本，对其补助领取记录、资格审核材料及反馈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 **（四）评价方法。**

1. 案卷研究法：查阅补助对象资格审批文件、资金发放银行流水、签收凭证、政策依据文件等。

2. 电话回访法：对部分补助对象进行电话回访，核实补助领取的及时性、准确性及个人感受。

3. 问卷调查法：向所有补助对象发放匿名满意度调查问卷。

4. 单位自评法：依据内部发放记录、工作总结及回访反馈进行综合分析。

### **（五）评价组织。**

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部分管财务领导牵头，办公室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参与，分工负责资格复核、资金核查与效果评估。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目的明确，立项充分。预算编制根据实有人数及固定标准计算，

科学合理。

2.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发放流程清晰。资金分配严格按政策执行，对象与标准明确，绩效目标设置清晰。

3. 项目实施。项目预算 14.71 万元，实际执行 14.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通过银行代发等方式按时足额支付到人，发放记录完整，程序规范。

4. 项目结果。全面完成了对 4-5 名宗教人士和 3 名归侨的年度补助发放工作，发放及时准确，政策目标圆满实现。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本项目为人员类支出，不直接涉及产业投资、企业发展等内容，故不适用产业发展类指标。

2. 民生保障。本项目虽间接服务于民生决策，但资金未直接用于特定民生事项的补助或项目建设，对象非特定民生群体，故不适用民生保障类指标。

3. 基础设施。本项目经费不形成新的固定资产，不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故不适用基础设施类指标。

4. 行政运转。本项目经费属于人员类支出，不属于行政运转类支出。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补助发放准确率：全年补助发放人员、金额、时间均准确无误，准确率 100%。

2. 补助发放及时率：所有补助均按月或按季按时发放，无延迟现象，及时率 100%。

3. 对象动态管理有效性：建立了补助对象信息库，并对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和调整，管理有效。

####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资金使用精准、规范、高效，严格按政策规定和预算执行，切实保障了统战人士的基本生活，有效凝聚了人心，巩固了统一战线，全面达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我单位无。

#### **六、改进建议**

我单位无。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民主宗教事务工作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部署要求，设立本民主宗教事务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立项依据为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政策文

件。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开展宗教团体及教职人员的学习培训调研；开展民族宗教代表人士、困难少数民族群众、困难教职人员的生病住院及年底慰问；支持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宗教节日庆典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宣传。项目主管部门为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目的在于提升宗教界人士的政治素养和法治观念，增进民族团结，体现党和政府对民族宗教界人士的关怀，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经费开支标准。主要工作任务为：完成年度教职人员培训调研计划；落实对特定对象的走访慰问；保障重大宗教节日活动的安全有序；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活动。项目支持方向为用于保障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促进民族团结和谐的专项业务支出。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该项目预算安排为4.98万元。资金分配遵循保障重点活动、覆盖必要范围、体现人文关怀的原则。分配考虑因素主要包括：慰问人数（10人）、宣传次数（4次）、培训调研次数（7次）以及节日庆典支持需求。资金具体用于培训场地租赁、资料印制、师资劳务、慰问品采购、宣传物料制作、节日活动必要保障等支出。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有效提升宗教事务管理法治化水

平，增强民族团结，保障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凝聚民族宗教界人士力量。

具体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完成民族宗教代表人士慰问 10 人；开展民族团结主题教育宣传 4 次；组织开展教职人员培训调研活动 7 次。

2. 效益指标：宗教界人士政策法规知晓度与认同感提升；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民族团结氛围更加浓厚。

项目自评工作由区委统战部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组织实施。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活动开展效果的全面自评，检验经费使用的规范性、活动组织的有效性、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工作经验，提升民族宗教工作经费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慰问对象是否精准？培训调研内容是否切合需求？宣传活动形式与效果如何？资金支出是否合规？评价重点围绕活动实施的规范性、对象的覆盖与精准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以及各项活动的实际效果。

###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实施涉及多个宗教团体、活动场所及慰问对象。

评价选取了 2 次教职人员培训、2 次民族团结宣传活动的组织记录作为抽样点位，并对 5 名慰问对象的慰问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 **（四）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 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预算文件、活动方案、签到表、费用报销凭证、慰问品发放清单、宣传资料、培训总结、照片资料等。

2. 问卷调查法：向参与培训调研的教职人员、接受慰问的代表人士发放满意度与效果反馈问卷。

3. 座谈调研法：与部分宗教团体负责人、民族宗教代表人士进行座谈，了解对活动组织与效果的看法。

4. 单位自评法：依据年度工作总结、活动记录及反馈信息进行综合评价。

#### **（五）评价组织。**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部分管领导任组长，民族宗教业务科室、办公室财务人员共同参与，分工负责活动效果评估、资金合规性审查及报告撰写。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符合部门核心职能与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经过必要论证。

2.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使用范围明确。活动组织实施有方案、有记录，过程管理基本规范。

3. 项目实施。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慰问品采购、培训劳务等支出履行了审批程序。

4. 项目结果。年度计划的慰问 10 人、宣传 4 次、培训调研 7 次等核心产出指标均已完成，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本项目不直接涉及产业投资、企业发展等内容，故不适用产业发展类指标。

2. 民生保障。本项目虽间接服务于民生决策，但资金未直接用于特定民生事项的补助或项目建设，对象非特定民生群体，故不适用民生保障类指标。

3. 基础设施。本项目不形成新的固定资产，不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故不适用基础设施类指标。

4. 行政运转。本项目经费属于特定目标类支出，不属于行政运转类支出。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重点工作完成率：慰问 10 人、宣传 4 次、培训调研 7 次等计划任务均 100% 完成。

2. 活动组织规范性：各项活动均制定了方案，流程清晰，记录完整，组织过程规范有序。

3. 政策宣传覆盖率与知晓度：通过 4 次主题宣传及 7 次培训调研，有效提升了相关政策在民族宗教界的知晓度。

##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各项计划活动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有

效促进了民族团结与宗教和谐，提升了宗教事务管理能力，凝聚了各界人士，圆满实现了项目预设绩效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我单位无。

#### **六、改进建议**

我单位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